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素滿

選任辯護人 彭煥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素滿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素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 三、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56頁），足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而有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 四、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然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對受傷之被害人吳東育予以救助或報警處理，亦未留下聯絡資訊，協助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之歸屬，而擅自離開現場，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仍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觀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

01 微，該等傷勢縱被告未停留現場採取必要救護措施，依經驗
02 法則亦不至使傷勢加劇致危及生命安全之程度，被告前亦未
03 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及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04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本案犯
05 罪情節尚屬輕微，僅是法治觀念較為不足，而其歷經本案
06 偵、審程序及罪名之宣告，應足以對其產生相當之警懲效
07 果，而無再發動國家刑罰權對之科處刑責之必要，故依刑法
08 第185條之4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刑。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六、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第4項前段所為之
12 科刑判決，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不得上訴。

13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14 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霈蓁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郭勝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046號

30 被 告 莊素滿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素滿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沿南投縣仁愛鄉臺14甲
線往武嶺方向行駛，行經臺14甲線21公里600公尺處時，與
吳東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
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吳東育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過失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莊素滿明知發生交通事故，竟基
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
未報警並停留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亦未呼叫救護車到場
施以救援，復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行駕車離去。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素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後，未停留現場，亦未協助報警、就醫，即駕駛本件車輛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吳東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與證人發生交通事故後，未協助報警或就醫，亦未經證人同意即逕自駕車離去之事實。
3	證人即本件車輛乘客郭泉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發

	嶽於警詢時之證述。	生交通事故後，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去之事實。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件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後，即逕自駕車離去之事實。
5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13年3月28日投消指字第1130005543號函暨所附之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113年3月27日投仁警偵字第1130004222號函暨所附之110報案紀錄單。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協助被害人報案或就醫之事實。
6	證人之受傷照片。	證明證人發生交通事故後，確實受有傷害之事實。
7	本件車輛及本件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及證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料。	證明本件車輛、本件機車之車籍資料及被告、證人之駕籍資料等事實。

01

8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調偵字第202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已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案件之紀錄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廖 蘊 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陳 秀 玲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